

彰化縣田尾鄉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十一月四日

發文字號：田鄉民字第0900010683號

主旨：重新公告本鄉全轄區為廢棄物清理法所稱之指定清除地區。

依據：依據廢棄物清理法第三條暨廢棄物清理法施行細則第四條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指定清除地區為本鄉所轄之行政區域。

二、在指定清除地區內嚴禁有下列行為：

(一) 隨地吐痰、檳榔汁、檳榔渣，拋棄紙屑、煙蒂、口香糖、瓜果或其皮、核、汁、渣或其他一般廢棄物。

(二) 污染地面、池塘、水溝、牆壁、樑柱、電桿、樹木、道路、橋樑或其他土地定著物。

(三) 於路旁、屋外或屋頂曝曬、堆置有礙衛生整潔之物。

(四) 自廢棄物清除、處理及貯存工具、設備或處所搜揀經廢棄之物。但搜揀依第五條第六項所定回收項目之一般廢棄物，不在此限。

(五) 拋置熱灰燼、危險化學物品或爆炸性物品於廢棄物貯存設備。

(六) 棄置動物屍體於廢棄物貯存設備以外處所。

(七) 隨地便溺。

(八) 於水溝棄置雜物。

(九) 飼養禽、蓄有礙附近環境衛生。

(十) 張貼或噴漆廣告污染定著物。

(十一) 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之污染環境行為。